

股票代码:603112

股票简称:华翔股份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

国泰海通在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对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建议,投资者应就相关事宜进行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海通不承担责任。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保规则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方案于2021年5月19日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翔股份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号)核准,华翔股份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华翔转债”),期限6年。

华翔股份于2021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89,284.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28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1-8号《验资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号文同意,华翔股份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四)债券代码:113637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六)债券期限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八)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九)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2日。

(十)付息日及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获得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R

B:指转债持有人在有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当年票面利率。

(十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十二)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年度利息。

(十四)可转债持有人享受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享受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十五)赎回条款: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即2021年12月28日,140天后(即6月19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十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孰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减去相关负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五)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七)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八)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九)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十)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十一)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十二)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十三)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十四)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十五)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十六)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十七)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十八)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十九)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十)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十一)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十二)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十三)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十四)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十五)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十六)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十七)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十八)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十九)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十)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十一)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十二)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十三)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十四)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十五)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十六)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十七)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9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十八)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9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十九)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9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十)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99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十一)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9999%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十二)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9.99999999999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调整,修正幅度不超过10%,修正后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十三)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